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邵哲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邵哲明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哲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人员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邵哲明 | 邵哲明、乔晓林、赵力航、裴晓黎、洪普 |
| 审计委员会 | 王永新 | 王永新、乔晓林、裴晓黎、沈永良、李季 |
| 提名委员会 | 乔晓林 | 乔晓林、赵力航、裴晓黎、沈永良、贾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赵力航 | 赵力航、乔晓林、孙秀荣、贾宇、张智杰 |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陆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磊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涛先生、熊涛先生、郭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洪涛先生、熊涛先生、郭晓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邵哲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3 年生，本科，管理工程专业，研究员。1994 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工作。熟悉光电业内各类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市场定位，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军民品市场营销经验。曾多次荣获所优秀干部、十佳管理青年、优秀共产党员荣誉。曾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多项科学技术成果，任湖北省光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计划部主任、市场部主任、导航技术研究部党总支书记、所长助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原重庆华渝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邵哲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洪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 年生，本科，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7 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电系统研究开发等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主持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具有丰富的科技和战略规划组织管理经验。多次编撰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 项，拥有发明专利多项，先后获得“湖北省新世纪人才”、“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集团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集团公司船舶贡献奖”等称号，担任全国红外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联盟常务理事、湖北省激光协会副会长。2017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洪普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陆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7 年生，本科，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 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历任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华之洋综合部长、董事会秘书，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助理、光电工程部党总支副书记、光电技术研究部党总支书记。曾获得“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荣誉称号。2008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秘。

截至本公告日，陆磊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李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9月进入久之洋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具备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后获得中船重工集团公司非船产业优秀集体和公司优秀营销个人等荣誉。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洪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熊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光机系统设计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主持完成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多次编撰发表论文、学术报告，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荣获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华中光电所创新特和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优秀共产党员等奖。2017年4月进入久之洋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光学系统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熊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郭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物理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成

像技术研究和工程开发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曾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和鉴定工作，先后获得多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荣获湖北省青年科技奖、武汉市青年技术岗位能手称号、武汉市黄鹤英才（领军人才）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2017年4月进入久之洋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红外研发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久之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郭晓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8 年生，硕士，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任职。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